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演艺集团)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独资公司,经营范围:音乐、戏剧、舞蹈演出;文化交流;票务营销;艺术辅导;艺术行业的投资;演艺设备租赁;舞台美术工程制作;舞台美术器材租赁;演艺高新技术的研发与推广;文化项目的策划、开发与制作;广告设计与经营;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

其前身——中国歌舞团和东方歌舞团,是在历代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关怀下创建的新中国最负盛名的国家级艺术院团,集中代表了我国音乐舞蹈艺术的最高成就,涌现出众多享誉海内外的杰出艺术家,创作演出了众多深受中外观众喜爱的优秀艺术作品,足迹遍布祖国的四面八方,代表中国出访过五大洲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多次参加重要国事演出,为增进中国和世界各国的友谊和文化交流,发挥了“文化使节”的独特作用。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以精心打造久负盛誉的“东方歌舞团”、“中国国家歌舞团”演出知名品牌为己任。传承弘扬几代艺术家积累形成的“对中外优秀文化的包容性、艺术表现的丰富性、与时俱进的时代性”的中国东方艺术精神和特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独特的艺术风格和艺术特色,表达中国情怀、彰显东方特色,努力创作更多无愧

于时代的优秀作品，在深化改革和事业发展的进程中扎实前行，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为增进中国与世界各国的友谊与交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谱写中国东方歌舞的壮美篇章。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东方演艺集团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本级。

（二）中国东方演艺集团内设机构

经文化和旅游部批复，中国东方演艺集团内设 18 个机构：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离退休人员服务部）、财务与投资部（审计办公室）、资产部、后勤安保部、业务办公室、舞蹈中心、声乐中心、器乐中心（东方流行乐团、东方民乐团）、创作中心（艺术委员会办公室）、研究中心、制作中心、演出中心、舞美中心、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中心、数字与演播中心、品牌与商务中心。

第二部分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16.29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64.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151.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5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1.62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316.29	本年支出合计	5,477.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61.62		
收 入 总 计	5,477.91	支 出 总 计	5,477.91

单位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结转 资金	政府性基 金预算结 转资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结转资金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其他 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 收入	附属单 位 上缴收 入	其 他 收 入	
											金 额	其中：财政 专户管理资 金					
5,477.91	161.62			161.62			5,316.29	4,816.29		5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64.96	2,367.96	2,297.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664.96	2,367.96	2,297.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933.70	1,636.70	2,297.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31.26	731.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33	151.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33	15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3	56.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9.96	29.96				
2210203	购房补贴	65.04	65.0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1.62		661.62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61.62		661.62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661.62		661.62			
	合 计	5,477.91	2,519.29	2,958.6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16.29	一、本年支出	5,477.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16.29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64.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151.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5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1.62
二、上年结转	161.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161.62		
收 入 总 计	5,477.91	支 出 总 计	5,477.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17.96	4817.96	4,664.96	2,367.96	2,297.00	4,664.96	-153.00	-3.18%	-153.00	-3.18%
20701	文化和旅游	4817.96	4817.96	4,664.96	2,367.96	2,297.00	4,664.96	-153.00	-3.18%	-153.00	-3.1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086.7	4086.7	3933.7	1636.7	2,297.00	3933.7	-153.00	-3.74%	-153.00	-3.7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31.26	731.26	731.26	731.26	0.00	731.2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69	228.69	151.33	151.33	0.00	151.33	-77.36	-33.83%	-77.36	-33.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69	228.69	151.33	151.33	0.00	151.33	-77.36	-33.83%	-77.36	-33.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61	92.61	56.33	56.33	0.00	56.33	-36.28	-39.18%	-36.28	-39.18%
2210202	提租补贴	33.18	33.18	29.96	29.96	0.00	29.96	-3.22	-9.70%	-3.22	-9.7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9	102.9	65.04	65.04	0	65.04	-37.86	-36.79%	-37.86	-36.79%
合 计		5,046.65	5,046.65	4,816.29	2,519.29	2,297.00	4,816.29	-230.36	-4.56%	-230.36	-4.56%

注：1. 2024 年执行数包括 2024 年年初预算数和 2024 年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2.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8.53	2,308.53	
30101	基本工资	2,157.20	2,157.20	
30102	津贴补贴	95.00	9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33	56.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76		210.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76		40.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0		150.00
	合 计	2,519.29	2,308.53	210.7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1.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2. 2025 年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00				50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00.00				50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500.00				500.00
	合 计	500.00				500.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1.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2. 2025 年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根据上级要求，中国东方演艺集团部门预算仅反映财政拨款部分，2025 年收支总预算为 5,477.91 万元。收入包括：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关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5 年收入预算 5,477.9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61.62 万元，占 2.9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16.29 万元，占 87.9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00.00 万元，占 9.13%。

（三）关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5 年支出预算 5,477.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9.29 万元，占 45.99%；项目支出 2,958.62 万元，占 54.01%。

（四）关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5,477.9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816.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161.62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64.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1.62 万元。

（五）关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816.29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了 230.36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日常服务运转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64.96 万元，占 96.86%；住房保障支出 151.33 万元，占 3.14%。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933.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了 153.00 万元，下降 3.74%。主要是：公益性演出补贴项目支出减少 73.00 万元，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项目支出减少 30.00 万元，人才培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减少

50.00 万元。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31.2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 56.3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36.28 万元，减少 39.18%。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29.9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3.22 万元，减少 9.7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65.0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37.86 万元，减少 36.79%。

（六）关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情况说明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19.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08.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10.76 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七）关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了 400.00 万元，主要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项目支出减少 400.00 万元。

（八）关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5 年绩效情况说明

公益性演出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演出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7.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27.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公益性演出节目巡演通过惠民演出，提升民族文化修养，用“低票价”和“纯公益”两种形式，让广大群众以超高性价比享受超值的文化艺术服务，最大化的满足市场和观众需求。为实现由“送文化”到“种文化”的战略转变，集团还将选派优秀音乐、编导、舞美、文学撰稿的编创人员在活动期间，赴当地具有代表性的区域进行十天的深入生活、实地采风活动，探索央地合作，发挥东方艺术资源和艺术品牌优势，帮助当地打造以文化旅游为载体的驻场演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纯公益演出场次平均成本控制	≤40 万/场	10
			低票价演出场次平均成本控制	≤30 万/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上演播场次	≥5 场	10
			公益演出场次	≥80 场	10
			参演人员总数	≥2000 人	10
		时效指标	演出按时完成率	≥8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上座率	≥80%	4
			媒体报道数量	≥100 篇	4
			老少边穷及县以下地区演出率	≥15%	3
			观众人次	≥4 万人	3
			低票价占比	≥20%	3
			公益品牌化可持续时间	≥3 年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5%	10

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92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党的二十大鲜明提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本年度创作将更加注重深入生活选择素材，注重共情表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实现文艺服务人民的根本要义所在，通过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民族文化修养，讲好新时代故事，满足市场和观众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作剧（节）目数量		≥8 部	15
		质量指标	专家验收通过率		≥100%	20
		时效指标	剧（节）目创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98%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数量		≥500 篇	5
			创作剧（节）目演出安排率		≥90%	5
			艺术生产效果		显著	10
			重点题材剧（节）目创作率		≥75%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5%	10

人才培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发挥中国东方演艺集团的人才优势,为优秀人才搭建实践成长平台,积极拓展途径,利用线上培训、线下培训、单位内部培训、外聘专家讲课等方式培养人才,确保集团人才队伍在理论素养与业务能力上均得到显著提升,为集团的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200 人次	10
			组织人才交流活动次数	≥3 次	10
			培训次数	≥12 次	5
			人才交流活动参与人数	≥60 人次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
		时效指标	人才培养计划完成及时率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有中青年骨干人才占比	≥70%	10
			新人演员参演率	≥80%	10
			人才内循环效果	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10

基础条件改善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条件改善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办公区域年久失修，设备更新缓慢，为保障正常办公需要，开展艺术生产，需要对办公区房屋及消防、安防等相关设施进行修缮维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修缮改造成本	≤30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修缮改造面积	≥500 平米	15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5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15
			保障集团正常运营	显著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单位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主要反映中国东方演艺集团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反映上述科目以外中国东方演艺集团其他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

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